

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 1. 6. 2002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 31. 5. 2002)
中文文本第 2 工作稿： 3. 6. 2002
中文文本第 2 工作稿(修訂稿)： 4. 6. 2002
中文文本第 2 工作稿(第 2 修訂稿)： 4. 6. 2002
(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 3. 6. 2002)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2002年7月1日起實施。

(3) 在與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的第46A(2)至(8)條有關的範圍內的第30條，以及附表第6條，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b) 在建議的“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中 —

(a) 在(a)段中 —

(i) 刪去“屬”而代以“經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裁定為”；

(ii) 在第(ii)節中，刪去“已判給損害賠償”而代以“判給損害賠償之前或之”；

(b) 在(b)段中，刪去“屬”而代以“經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裁定為”。

7(d) 在建議的第 17(2)條中，刪去在“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則不論有關的第 20 條所指的公告是在本款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在憲報刊登，他均有權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

8(d) 在建議的第 18(2)條中，刪去在“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則不論有關的第 20 條所指的公告是在本款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在憲報刊登，他均有權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

12 (a) 在建議的第 20A 條中，加入 —

“(4) 凡 —

- (a) 某合資格人士符合
“合資格人士”的定義(a)(ii)段所指者；
- (b) 有關受傷僱員在判給損害賠償之前去世；
及
- (c) 有關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的任何數額的損害賠償無法自該僱主處追討，

則儘管該合資格人士 —

- (d) 沒有在第(2)款所述的有關判決或命令述及；及
- (e) 不能進行任何第(3)款所述的訴訟，

該合資格人士須當作是就該等損害賠償而言符合第(1)款所指的合資格人士。”。

(b) 在建議的第 20B 條中，加入 —

“(1A) 在符合第 20A(2)條及第(2)款的規定下，就某受傷僱員而言，支付予一個或多於一個符合第 20A(4)條所指的合資格人士的濟助付款的總數額，須為有關僱主就有關意外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減去以下各項後的數額 —

(a)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已就或須就該受傷僱員支付的關於該意外的補償的數額；及

(b) 該僱主已支付的損害賠償的數額(如有的話)。”。

17 (a) 在建議的第 25A 條中 —

(i) 刪去“(1) 如”而代以“如”；

(ii) 在(a)段中 —

(A) 刪去“向法院申請”而代以“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1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第 1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視情況需要而定)向法院申請加入該宗訴訟成為一方，以”；

(B) 在第(iv)節中，在“知；”之後加入“或”；

(iii) 在(b)段中 —

(A) 刪去“第三”而代以“一”；

(B) 在“第6條規則”之後加入“或《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第15號命令第6條規則(視情況需要而定)”；

(iv) 在(c)段中 —

(A) 刪去“第三”而代以“一”；

(B) 在“第6條規則”之後加入“或《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第15號命令第6條規則(視情況需要而定)”；

(b) 刪去建議的第25B(3)條而代以 —

“(3) 任何人如已根據第(1)款向管理局送達通知，並意圖在該通知如此送達的日期後45日內 —

(a) 就該通知所關乎的申索的和解，與另一方訂立協議；或

(b) 就該通知所關乎的申索的清償，取得判另一方敗訴的最終判決，

他須在該協議的訂立日期或該最終判決的作出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前最少 10 日前，向管理局送達書面通知，以通知管理局該人意圖在首述通知送達管理局的日期後 45 日內，就該申索訂立協議或取得最終判決(視屬何情況而定)。”。

23

在建議的第 36A 條中 —

- (a) 在第(2)款中，刪去“(3)”而代以“(3)及(3A)”；
- (b) 在第(3)款中，在“則”之後加入“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
- (c) 加入 —

“(3A) 凡 —

- (a) 某僱主已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0(1)條(“首次違反”);
- (b) 第(5)(a)款所指的書面通知已就首次違反向該僱主送達；及

- (c) 該僱主已在該通知如此送達的日期後 24 個月內，再違反該條例第 40(1) 條(“再次違反”)，

則就再次違反而言，憑藉第(2)或(3)款釐定的該僱主根據第(1)款須支付的附加費的數額，須乘以 2 的因數。”；

- (d) 刪去第(6)及(7)款而代以 —

“ (6) 僱主如對第(5)(b)款所指的最後通知書所指明的管理局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在該最後通知書送達該僱主後 30 日內，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反對該項決定。

(7) 區域法院如在個別個案中認為合適，可延展第(6)款所指明的限期。

(7A) 如有人根據第(6)款提出上訴，區域法院可 —

- (a) 藉命令維持、更改或撤銷屬上訴標的的最後通知書所指明的管理局的決定；

(b) 作出它認為合適的關於訟費的命令。”。

[29 在建議的第 45A 條中，刪去“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30 在建議的第 46A 條中 —

(a) 在第(5)款中，刪去“31(b)”而代以“31”；

(b) 加入 —

“(6A) 附表 2 現予廢除。”。